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陕0118民初3274号 郝小娟、张明朋: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诉你们(2025) 陕0118民初3274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祖庵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,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